

公告訂定「輻射工作人員特別健康檢查項目」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92.01.22. 會輻字第092000169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月22日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輻射工作人員特別健康檢查項目」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六條第六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「輻射工作人員特別健康檢查項目」乙份。

附件：輻射工作人員特別健康檢查項目

一、本特別健康檢查項目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二、特別健康檢查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檢查症狀、徵象之發生與持續時間
- (二) 一般理學檢查及其他自覺症狀
- (三) 生化檢查
- (四) 血液學檢查
- (五) 尿液常規檢查
- (六) 糞便潛血檢查
- (七) 血中鈉-24含量分析（當懷疑遭受中子曝露時）
- (八) 全身計測（當懷疑遭受體內污染時）

檢查期限由主治醫師判定之。

三、除前條檢查項目外，針對當時受曝狀況及可能發生之影響，由行政院衛生署認證職業醫學或放射學門專科醫師進行診治，必要時組成醫療專家小組。

四、特別健康檢查項目、特別健康檢查參考項目及檢查參考時機，參照附表及其附註說明辦理。